

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範教師資格送審案抄襲,並能公正處理相關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有關本校教師資格送審之著作抄襲之檢舉案件,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
- 第 3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教師資格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經檢舉查證屬實,送審人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 條第一項情形之一時,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該條文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第 4 條 本校教師涉有著作抄襲,經具名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或有相關具體事證經校教評會初審確認後,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述處理時間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遇有窒礙難行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對於案件相關內容,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 5 條 被檢舉抄襲案,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由本校就抄襲檢舉內容先行調查,俟處理結果確定後,再視調查結果決定是否繼續辦理其升等審查。
二、已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本校先行調查處理,再將處理程序、處理結果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審議。
- 第 6 條 本校受理書面檢舉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針對被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被檢舉人應於收到校教評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 7 條 本校為處理著作抄襲檢舉案,得成立專案小組 3 人至 5 人,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就檢舉案性質增聘相關專家 1 至 2 人。
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就檢舉內容，應限期請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專案小組就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應彙整成調查報告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 8 條 本校送請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抄襲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應予迴避，但被檢舉人得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第 9 條 校教評會審查專案小組報告，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前項審查期間，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 10 條 校教評會審議抄襲懲處案經核定後，應以公文密件分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書面內容包括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當事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後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1 條 本校對於抄襲案經證實並作出懲處，應副知教育部。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 12 條 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校教評會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即逕行結案並逕復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第 13 條 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人員時，得送校教評會（或其他權責單位）得依其情節輕重，就解聘、不續聘、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或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等予以懲處，並公布其姓名及事實。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處置。

第 14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 1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